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本着安全、谨慎的原则，公司拟计划使用累计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3、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4、投资主体：本公司。

5、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1年（开放式、定期开放式产品除外）。

6、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委托理财执行：提请股东大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8、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谨慎开展相关委托理财业务，将加强对相关委托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委托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等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相关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公司建立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

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建立的《资金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

## 五、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有 13,088.35 万元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9%。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